

## 比利時英文歐洲專利的生效：不再要求翻譯說明書

直至近期為止，要使以英文撰寫的授權歐洲專利在比利時生效，需要將說明書翻譯為法語、荷蘭文或德語。隨著對比利時正式加入倫敦協定的預期，比利時已經在專利立法上做出修改以刪除前述要求，該規定于 2017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在修改後的新法下，以英文撰寫授權歐洲專利的所有人不再被要求提交其專利說明書的比利時國家語言的譯文。這一生效條件上的變化適用於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在歐洲專利公報上公佈的所有英文歐洲專利其授權、修改形式的維護或限制。但是對於尋求在比利時獲得臨時保護的專利申請人，仍然需要提交審查中歐洲專利權利要求的翻譯。

出於成本原因放棄在比利時獲得專利保護的專利所有人現在可以也考慮使他們的歐洲專利在這個國家生效了。